

1970



武术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

武术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武术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1}{64}$ 48 千字 印张 $2\frac{49}{64}$

1959 年 7 月第 1 版 1979 年 6 月第 3 版

1979 年 6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243,001—295,000 册

统一书号：7015·1750 定价 0.23 元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1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1
第二章	竞赛通则	6
第三条	竞赛性质.....	6
第四条	竞赛项目.....	6
第五条	竞赛分组.....	7
第六条	名次评定.....	8
第七条	服装、进场、退场、起势、 收势、套路计时与配乐.....	9
第八条	弃权.....	10
第九条	意见的处理.....	11
第十条	运动员比赛顺序的确定.....	11
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11
第十一条	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	11
一、	长拳、剑、刀、枪、棍的评分	

标准·····	11
二、太极拳的评分标准·····	13
三、南拳的评分标准·····	14
四、形意拳、八卦掌、通臂拳、劈 挂拳的评分标准·····	15
五、其他项目的评分标准·····	17
六、对练项目的评分标准·····	17
七、集体项目的评分标准·····	18
八、其他错误的扣分标准·····	18
第十二条 评分方法·····	22
第四章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	24
第十三条 长拳套路的内容规定·····	24
第十四条 太极拳套路的内容规定·····	25
第十五条 南拳套路的内容规定·····	25
第十六条 剑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26
第十七条 刀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27
第十八条 枪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28
第十九条 棍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28
第二十条 完成套路的时间·····	29
第五章 场地、器械的规定 ·····	30

第二十一条	场地·····	30
第二十二条	器械规格·····	30
第六章 各项主要动作的组别		
	及要求 ·····	32
第二十三条	长拳主要动作的组别及 要求·····	32
第二十四条	太极拳主要动作的组别 及要求·····	57
第二十五条	南拳主要动作的要求·····	74
第二十六条	剑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 要求·····	95
第二十七条	刀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 要求·····	102
第二十八条	枪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 要求·····	110
第二十九条	棍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 要求·····	122
第三十条	形意拳主要动作的要求 (试行)·····	133
第三十一条	八卦掌主要动作的要求	

	(试行).....	139
第三十二条	通臂拳主要动作的要求 (试行).....	145
第三十三条	劈挂拳主要动作的要求 (试行).....	150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性或较大规模的比赛，基层比赛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使用。

第一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总裁判一人，副总裁判一至三人。

二、每组设裁判长一人，裁判员七至八人(包括套路检查、计分、计时员)。

三、编排记录长一人，编排记录员二至三人。

四、检录长一人，检录员二至三人。

五、报告员一至二人。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裁判人员在大会领导下要严肃、认

真、公正、准确地做好裁判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总裁判：

(一) 负责比赛事宜，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保证规则的执行。比赛前，组织裁判人员熟悉规则和裁判法，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二) 讲解和解决规则中不详尽或无明文规定的问题，但无权修改规则。

(三) 裁判员的评分不能取得一致时，可作最后决定。

(四) 在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或裁判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可酌情处理。

(五) 在竞赛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

(六) 审核并宣布大会比赛成绩，搞好裁判总结工作。

二、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搞好工作，在总裁判缺席时，由一名副总裁判代行其职责。

三、裁判长：

（一）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落实裁判工作的各项事宜。也可以参加评分。

（二）负责运动员申请重做和掌握套路的时间、组别以及器械不符合规定等方面的扣分。宣布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最后得分。

（三）评分中有效分之间出现不允许的差数时，可召集裁判员协商，根据规则进行调整。

（四）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时，应建议总裁判给予适当处理。

四、裁判员：

（一）认真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参加裁判学习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地进行评分，并做详细记录。

(三) 裁判长发出信号后，各裁判员必须同时示分，并且要使裁判长首先看到，然后使运动员和观众看到。

五、编排、记录长：

(一) 负责编排记录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单，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好秩序册。

(二) 准备比赛时需要的记录表格，审查核实成绩，计算得分及排列名次。

六、编排、记录员：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七、计分、计时员：

(一) 准确地计算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时间，遇有与规则不符者，应及时报告裁判长。

(二) 负责所在裁判组的记分工作，

• • •

并核算最后得分。

八、套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的套路内容，如遇与规则不符者，予以扣分并及时报告裁判长。

九、检录长：负责检录处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与总裁判取得联系。

十、检录员：

（一）按照比赛顺序及时召集运动员做好出场准备，委托一名运动员负责带队入场，并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二）检查运动员的器械。如遇与规则不符者，通知其更换，如不更换，报告裁判长。

十一、报告员：在比赛过程中，报告比赛成绩，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比赛项目的特点以及经大会审查过的有关武术运动的宣传材料。

第二章 竞赛通则

第三条 竞赛性质

竞赛性质由竞赛规程规定，分为：

- 一、个人竞赛。
- 二、团体竞赛。
-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

第四条 竞赛项目

- 一、长拳
- 二、太极拳
- 三、南拳
- 四、剑术
- 五、刀术
- 六、枪术
- 七、棍术
- 八、其他拳术：陈查、华、花、炮、洪

红、少林、六合等长拳及太极、南拳以外的拳术，如：形意、八卦、通臂、劈挂、翻子、戳脚、八极、地躺、象形拳等。

九、其他器械：除长拳类型的剑、刀、枪、棍以外的器械项目，如：长穗剑、太极剑、醉剑、八卦刀、双剑、双刀、双勾、大刀、大杆、单头棍、三节棍、九节鞭等。

十、对练项目：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徒手与器械对练，太极推手等。

十一、集体项目

第五条 竞赛分组

一、男、女成年组(十七岁以上)。

二、男、女少年组(不满十七岁)。

三、男、女儿童组(不满十二岁)。

四、也可按技术水平分组(甲组、乙组)。

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第六条 名次评定

一、个人单项名次：得分最多者为该单项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如有决赛，以预、决赛得分总和最多者为该项目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二、个人全能名次：按预赛中各单项得分总和的多少进行评定，得分最多者为全能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三、集体项目名次：得分最多者为该项目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四、团体名次：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团体名次的确定办法进行评定。

五、得分相等的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运动员或单位得分相等，而规程中又没有说明时，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个人单项得分相等时，以预赛中其他各项得分总和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

则以其他各单项中获得第一名较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对练项目得分相等时，以参加对练的个人全能平均分多者列前（陪练者除外）；如仍相等，则以每人单项最高分的得分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每人单项次高分得分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三〉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获得预赛中单项第一名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四〉集体项目得分相等时，以团体总分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并列。

〈五〉团体总分相等时，以单位在预赛中获得单项第一名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第七条 服装、进场、退场、起势、收势、套路计时与配乐

一、裁判员应穿统一的服装。

二、在比赛时，运动员穿运动服、灯笼裤，也可以穿朴素的民族形式的表演服和运动鞋。

三、运动员听到点名应立即进场，待裁判长示意后，即可走向起势位置。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开始动作即为起势，并开始计时。对练和集体项目在行进间开始动作者，须事先向裁判长申明。

四、运动员完成套路后成立正姿势，即为收势，计时结束。然后转向裁判长，退场。

五、运动员应在右侧场内完成相同方向的起势与收势。如有其他起势、收势者，必须事先向裁判长申明。

六、除集体项目外，任何项目在比赛时均不得配乐。

第八条 弃权